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001號

原告 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明

訴訟代理人 陳柏榮

被告 章育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等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向伊開立有價證券交易帳戶，並委託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事務。詎被告於113年3月7日、同年月8日以當日沖銷交易方式買賣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之上櫃股票（下稱系爭股票），未按期履行交割代價85,942元，伊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下稱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得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上限，向被告收取違約金，即113年3月7日之違約金81,500元、同年月8日之違約金17,500元，爰依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

02 三、被告則以：原告前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獲准（即本院11
03 3年度司促字第3846號），卻再以相同事由提起本件訴訟，
04 應非適法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07 約書、分戶帳、違約申報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2
08 8頁反面），自堪信為真實。

09 (二)依照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
10 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交
11 金額之百分之7為上限收取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
12 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
13 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
14 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查被告於上揭時點，因未按
15 期履行交割代價85,942元，原告自得請求以當日沖銷交易相
16 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
17 為上限之違約金，即113年3月7日之違約金81,500元、同年
18 月8日之違約金17,500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9,000
19 元，即屬有據。

20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2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違約金請求權，
27 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則被告自受
28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9 即114年4月15日（見本院卷第3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31 (四)至被告以前詞置辯，然原告係就代墊股款71,920元部分聲請

01 核發支付命令獲准，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促
02 字第3846號核閱無訛，是原告另就違約金提起本件訴訟，於
03 法有據，被告所辯應無足採，併此敘明。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
05 付9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1 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3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14 2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3 書記官 黃怡瑄

24 附錄：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7 理由，不得為之。

2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4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5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